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教材系列

税法

第二版

石泓 范亚东 主编



科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教材系列

税法

(第二版)

石泓 范亚东 主编

孔凡玲 李 玉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参考最新出版的税法类书目,并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为依据,详细介绍了税法的相关内容。

本书共分7篇,19章。第I篇为总论,主要为税法概论;第II篇为流转税类,具体介绍了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关税法;第III篇为特定目的税类,具体介绍了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与教育费附加、车辆购置税法、耕地占用税法;第IV篇为资源税类,具体介绍了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第V篇为财产与行为税类,具体介绍了房产税法、车船税法、印花税法、契税法;第VI篇为所得税类,具体介绍了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第VII篇为税收程序类,具体介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本书结构合理、内容全面、条理清晰、简洁明了,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的教材,也可作为会计和财务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自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石泓,范亚东主编. —2版.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41627-8

I. ①税… II. ①石… ②范…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86299号

责任编辑:任锋娟 王纯刚 / 责任校对:柏连海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一克米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1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4年8月第 二 版 印张:22 1/4

2014年8月第三次印刷 字数:512 000

定价: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双青>)

销售部电话 010-62136131 编辑部电话 010-62135120-2015 (HF0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第二版前言

PREFACE

本书参考最新出版的税法方面书目,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为依据,详细介绍了税法的相关内容。在第一版的基础上,本版主要对税法的最新变化内容进行了修订。2011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从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书针对试点政策对营改增的内容进行了简单介绍,并适当增加案例,注重理论联系实践。此外,还对资源税改革和个人所得税法的最新政策进行了修订,更新了相关案例和思考与练习,并补充了除简答题之外的习题参考答案。

本书共分7篇,19章。第1篇为总论,主要为税法概论;第2篇为流转税类,具体介绍了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关税法;第3篇为特定目的税类,具体介绍了城市建设维护税法与教育费附加、车辆购置税法、耕地占用税法;第4篇为资源税类,具体介绍了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第5篇为财产与行为税类,具体介绍了房产税法、车船税法、印花税法、契税法;第6篇为所得税类,具体介绍了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第7篇为税收程序类,具体介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本书由石泓、范亚东任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1、2、3、4章由东北农业大学石泓编写;第7、8、16章由东北农业大学范亚东编写;第5、6、17章由黑龙江科技学院孔凡玲编写;第9、10、18章由东北农业大学李玉编写;第11、19章由哈尔滨金融学院张乃强编写;第12、13章由东北农业大学孙丽娟编写;第14、15章由东北农业大学温薇编写。在修订过程中得到了各位老师和研究生的大力支持,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研究生丁玲、苟红岩、张跃东、王晓宇、费琳和王英盈同学承担了琐碎的校稿工作,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修订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一些瑕疵,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版前言

PREFACE

税法学是经济法学体系中十分重要的分支学科,是以税收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要想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就必须提高自己的经济效益,即在尽可能多地获取收益的同时,减少自己的成本费用支出。在各类成本费用支出中,税收直接影响着企业和个人的经济效益。因此熟悉和掌握我国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是纳税人应具备的条件,同时也要求纳税人在充分了解现行税法的基础上,对筹资、投资和经营等活动做出适当的安排,以达到减轻企业税负的目的。本书试图从纳税理论与实务的角度对经济生活中纳税的方法与技巧进行探索,以使读者对纳税实务有全方位的认识。

全书围绕财经类本科专业的培养目标,本着系统全面、突出重点、简明实用的指导思想,以税法理论为基础,以税法运用为目标,兼顾税法知识、技能与能力的统一。

本书主要有四个特点。

一是内容新颖、全面,重点突出。本书严格以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为依据编写,既注重理论的新颖性,又注重知识的系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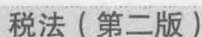
二是简洁明了,通俗易懂。本书语言简洁精炼,把复杂问题简单化,益于提高学习效率。

三是内容安排逻辑性强,便于学习。本书在编写时章节安排合理、承上启下。各章都是首先介绍该税种的基本内容,然后介绍应纳税额的计算,最后介绍纳税管理。

四是突出税收实务,增加案例导入。本书注重学生的技能训练,每章都附有一定量的练习题,让学生学以致用,有针对性地培养学生的实际运用能力。

本书共分7篇,19章。第Ⅰ篇为总论,主要为税法概论;第Ⅱ篇为流转税类,具体介绍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第Ⅲ篇为特定目的税类,具体介绍了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与教育费附加、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第Ⅳ篇为资源税类,具体介绍了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第Ⅴ篇为财产与行为税类,具体介绍了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第Ⅵ篇为所得税类,具体介绍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第Ⅶ篇为税收程序类,具体介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本书具体的编写分工如下:第1、2、3、4章由东北农业大学石泓编写;第5、6、17章由黑龙江科技学院孔凡玲编写;第7、8、16章由东北农业大学范亚东编写;第9、10、18章由东北农业大学李玉编写;第11、19章由哈尔滨金融学院张乃强编写;第



由于在编写过程中相关税收法规仍在不断修订以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第 I 篇 总 论

第1章 税法概论	3
1.1 税法概述	4
1.2 税收立法与税法的实施	12
1.3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5
1.4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16
小结	19
案例分析	19
思考与练习	20
参考答案	22

第 II 篇 流转税类

第2章 增值税法	25
2.1 增值税基本原理	26
2.2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28
2.3 征收管理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和管理	51
小结	54
案例分析	54
思考与练习	55
参考答案	59
第3章 消费税法	60
3.1 消费税基本原理	61
3.2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61
3.3 征收管理	77
小结	79
案例分析	79



思考与练习	79
参考答案	84
第4章 营业税法	85
4.1 营业税基本原理	86
4.2 营业税的基本内容	86
4.3 税收优惠	96
4.4 征收管理	98
小结	100
案例分析	100
思考与练习	101
参考答案	104
第5章 关税法	106
5.1 关税基本原理	106
5.2 关税法的基本内容	107
5.3 征收管理	114
小结	116
案例分析	117
思考与练习	117
参考答案	120

第Ⅲ篇 特定目的税类

第6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与教育费附加	123
6.1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基本原理	123
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的基本内容	124
6.3 征收管理	126
6.4 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126
小结	128
案例分析	128
思考与练习	128
参考答案	131
第7章 车辆购置税法	132
7.1 车辆购置税基本原理	132
7.2 车辆购置税的基本内容	133
7.3 征收管理	137
小结	138
案例分析	138
思考与练习	138

参考答案	141
第8章 耕地占用税法	143
8.1 耕地占用税的基本原理	143
8.2 耕地占用税的基本内容	144
小结	146
案例分析	146
思考与练习	146
8.3 征税管理	146
参考答案	148

第IV篇 资源税类

第9章 资源税法	151
9.1 资源税基本原理	151
9.2 资源税的基本内容	152
9.3 征收管理	156
小结	157
案例分析	157
思考与练习	157
参考答案	160
第10章 土地增值税法	161
10.1 土地增值税基本原理	161
10.2 土地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162
10.3 征收管理	168
小结	169
案例分析	169
思考与练习	169
参考答案	172
第11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74
11.1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基本原理	174
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的基本内容	175
11.3 征税管理	178
小结	179
案例分析	179
思考与练习	179
参考答案	182



第V篇 财产与行为税类

第12章 房产税法	185
12.1 房产税基本原理	185
12.2 房产税的基本内容	186
12.3 征收管理	190
小结	191
案例分析	191
思考与练习	191
参考答案	194
第13章 车船税法	195
13.1 车船税基本原理	195
13.2 车船税的基本内容	196
13.3 征收管理	201
小结	202
案例分析	202
思考与练习	202
参考答案	205
第14章 印花税法	206
14.1 印花税基本原理	207
14.2 印花税的基本内容	208
14.3 征收管理	213
小结	215
案例分析	215
思考与练习	215
参考答案	218
第15章 契税法	219
15.1 契税基本原理	219
15.2 契税的基本内容	220
小结	224
案例分析	224
15.3 征收管理	224
思考与练习	225
参考答案	227

第VI篇 所得税类

第16章 企业所得税法	231
16.1 企业所得税基本原理	232

16.2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233
16.3 征收管理	258
小结	259
案例分析	260
思考与练习	260
参考答案	265
第17章 个人所得税法	267
17.1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原理	268
17.2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269
17.3 征收管理	295
小结	297
案例分析	298
思考与练习	298
参考答案	302

第Ⅶ篇 税收程序类

第18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07
18.1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308
18.2 税务管理	308
18.3 税款征收	312
18.4 税务检查	316
18.5 法律责任	317
小结	320
案例分析	320
思考与练习	320
参考答案	323
第19章 税务行政法制	324
19.1 税务行政处罚	325
19.2 税务行政复议	328
19.3 税务行政诉讼	333
小结	336
案例分析	336
思考与练习	336
参考答案	340
参考文献	341

第 I 篇

总 论



第1章 税法概论

CHAPTER 1

税法概论 / 第一章 / 1.1

本章学习目标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当掌握:

- 税收及税法的概念、特点。
-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和税收管理体制。
- 税法构成要素的内容。
- 税法与税收的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
-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小提示 税收与税法是有关联的,但不是相同的概念。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制度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也是税收本质特征及税收职能所要求的。因此,了解税收的概念对于理解税法的概念是非常必要的。



案例导入

刘先生最近打算开办一家通信公司,但是刘先生对税务知识并不熟悉,于是找到一家税务代理公司替自己办理税务登记等一系列手续,并支付了2000元费用。两天后,刘先生遇见了同样创办公司的李先生,得知李先生同样不熟悉税务知识但却独立办理了一切税务手续。追问后刘先生得知李先生大胆地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咨询,税务人员不但详细解答,还向李先生示范了如何办理登记、申报等相关涉税手续。刘先生这才得知所有的纳税人都拥有咨询涉税业务的合法权利,并非常后悔找代理公司,花了冤枉钱。

问题:

- 1) 刘先生忽视了什么权利?
- 2) 身为纳税人享有哪些权利?

本章小结 / 1.1

本章小结 / 1.1

本章小结 / 1.1



1.1 税法概述

1.1.1 税收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1. 概念及本质

 **知识点**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理解税收的概念可从以下几方面把握:

-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 2)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它有别于按要素进行的分配。
- 3) 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从现象上看,税收只不过是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但从本质上看,税收则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

2. 税收的特征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相比,具有“三性”,即征收上的强制性、缴纳上的无偿性和征收比例或数额上的固定性,这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特性。

(1) 税收的强制性

这是指税收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国家用法律形式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的规定,按时足额地纳税。

(2) 税收的无偿性

这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本质的体现。所谓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缴纳的货币或实物就转变为国家所有,纳税人得不到任何报酬,不存在等价交换,也不再返还。

(3) 税收的固定性

这是强制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在强制性、无偿性的前提下,固定性也是税收最重要的形式特征。所谓固定性,一般是指在征税之前,国家采取法律的形式,把每种税的征收对象、纳税人以及征收数额和比例都规定下来,以便由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

 **补充说明** 税收的“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1.1.2 税法的概念及特点

1. 税法的概念

 **知识点**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

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税法的特点

(1) 税法是义务性法规

从法律性质上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以规定纳税人的义务为主。这不是说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指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处于从属地位。税法属义务性法规的这一特点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所决定的。

(2) 税法是综合性法规

税法是由一系列单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组成的体系,其内容涉及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税收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税法的综合性特点是由税收制度所调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1.1.3 税收法定原则

税法的原则反映税收活动的根本属性,是税收法律制度建立的基础。税法原则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

1. 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了“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这是我国在党的文件中首次明确提出税法原则中这一最根本的原则。

税法基本原则是统领所有税收规范的根本准则,为包括税收立法、执法、司法在内的一切税收活动所必须遵守。其中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中的核心。

税收法定原则又称为税收法定主义,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皆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如果没有相应法律作前提,国家则不能征税,公民也没有纳税的义务。税收法定主义贯穿税收立法和执法的全部领域,其内容包括税收要件法定原则和税务合法性原则。

2. 税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1) 税法公平原则

一般认为税收公平原则包括税收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即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

(2) 税收效率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包含两方面:一是经济效率;二是行政效率。前者要求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后者要求提高税收行政效率,节约税收征管成本。

(3) 实质课税原则

实质课税原则指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3. 税法的适用原则

税法适用原则是指税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运用税收法律规范解决具体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准则。税法适用原则并不违背税法基本原则,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税法基本原则;但是与其相比,税法适用原则含有更多的法律技术性准则,更为具体化,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律优位原则

其基本含义为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法律优位原则在税法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上。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对此还可以进一步推论为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效力低的税法即是无效的。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是绝大多数国家所遵循的法律程序技术原则。其基本含义为: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在税法领域内坚持这一原则,目的在于维护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使纳税人能在知道纳税结果的前提下作出相应的经济决策,税收的调节作用才会较为有效。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也称后法优于先法原则,其含义为: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其作用在于避免因法律修订带来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的规定而引起法律适用的混乱,为法律的更新与完善提供法律适用上的保障。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在税法中普遍适用,但是当新税法与旧税法处于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时,以及某些程序性税法引用“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时,可以例外。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其含义为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定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打破了税法效力等级的限制,即居于特别法地位的级别较低的税法,其效力可以高于作为普通法的级别较高的税法。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这一原则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即在纳税义务的确立上,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法规定为准,实体性的税法规则不具有向前的溯及力;二是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即对于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前发生,却在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后进入税款征收程序的纳税义务,原则上新税法具有约束力。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是关于税收争讼法的原则,其基本含义为,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适用这一原则,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1.1.4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